

行口文旅未成年旅客出遊家長同意書

※入住者本人（未成年人）

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住宿區間： 年 月 日 — 年 月 日 中午 11 點

※法定監護人姓名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地址：

電話：

與住宿者的關係：

※由於緊急情況和確認事項有可能致電，請填寫可以聯繫的電話號碼

如是公家機關帶領(例如:學校)，於未有監護人陪同下，參加旅遊行程，請學校老師代表填寫。

旅客及監護人(立書人)均同意於旅遊期間內，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旅遊期間如行程異動時，需事前向家長給予報備並保持聯繫暢通。
- 二、出遊行程結束後，請聯繫家長並告知搭乘何種交通工具和搭乘時間，以免家長擔心。
- 三、雙方均同意提供聯繫方式給予住宿店家，以防突發情況時可以聯繫或提供警方。
- 四、根據住宿協議，如果發生違反使用規則的行為，身為法定監護人同意擔任該名未成年人的保證人並且承擔全部責任。

※住宿者為未成年人（未滿 18 歲），一人出遊或者同行者也為未成年人的情況下，所有入住者請將此文件提交給法定監護人或立書代表人簽名。

※辦理入住手續時提交個人證件核對與同意書，若未提交旅店有權拒絕入住。

※未經旅客事先同意，填寫的個人信息將不會被提供/披露給第三方。

※若違反住宿條例規定，如在旅遊期間，發生任何事情。絕不追行口文旅之責任。特立此書為憑。

附帶要求

1. 了解旅館的內部規定，並同意按規定使用。
2. 住宿期間，如果判斷有必要的話，會與家長聯繫。
3. 依觀光局規定會將每天的住客資料傳送至所屬派出所，因屬未成年有可能面臨員警臨檢敬請配合。
4. 對可能造成的損害提供賠償保證(包含人為損壞而造成房間無法銷售的停業補償)。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